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內務府

升除 府屬司官

府屬司官。順治初年定。內務府屬各官。均由
內務府總管帶領引
見補授。康熙四十年奉
旨。內務府司官。闕用旗員。雍正元年奉
旨。內務府屬司官所用之旗員。揀選好者奏留。其餘一
概撥回。不堪用者。即行叅革。不可徇情。所遺之缺。即
著補用內府人員。欽此。遵

旨議定。凡內務府屬官。嗣後均用內府人員。郎中員缺。
於員外郎參領內揀選。員外郎員缺。於主事六
品司庫庫掌副內管領驍騎校護軍校
暢春園苑丞內揀選。主事員缺。於筆帖式未入流
司庫內揀選。司庫員缺。於未入流司庫庫使筆
帖式內揀選。內管領員缺。於舊內管領子孫及
副內管領內揀選。副內管領員缺。於筆帖式庫
使庫守領催內揀選。朝鮮通事官員缺。於本佐
領保送人員內揀選。

暢春園

行宮各等處苑丞員缺。於苑副內揀選。八品司匠
催長員缺。於筆帖式未入流司匠催長未入流
司庫庫使內揀選。未入流司庫庫長司匠催長
暢春園等處苑副員缺。於筆帖式庫使庫守內揀
選。均引
見補授。奉
旨。未入流司庫以下等官。即著內務府總管選補。○七
年覆准。嗣後內務府郎中以下。六品官以上員
缺。於月杪截限。次月初十日內遴選應升人員。
於二十五日以內引

見補授。○十三年奏准。凡官員奉差二三年之久。及

患病至半年者。均令開缺別補。○乾隆九年

諭。內務府補授屬官。有春季補授員外郎。秋季即引見

補授郎中者。凡一應升轉。理宜論其年分次序。揀選

補用。乃並不論其行走年分。止將目前驅使熟識之

人。屢加遷擢。年久陳人。轉致屈抑壅滯。似此辦理。不

但非鼓勵人材之道。亦滋恖習。無益於事。若以現出

之缺。果屬緊要。其人不甚相宜。即於補授之後。原可

酌量改調。嗣後推升揀選人員。著仍論其年久人去

得能辦事者。揀選引見。如年雖淺而人品實在出衆。

才具優長。著將其地必須其人情節聲明具奏。一併
引見。永著為例。欽此。遵
旨奏定。堂郎中辦理六庫郎中。皆繁要之缺。毋庸論俸。
應於各司郎中內揀選奏補。郎中員外郎掌關
防內管領員缺。於應升人員內。將奉
旨記名。並京察准為一等者為一班。京察列二等年
久者為一班。遇缺分班間用。論俸間列。主事司
庫八品苑丞司匠催長等缺。於應升人員入京
察者。按等次論俸。不入京察者。止論俸間列。內
管領員缺。按向例將舊內管領之子孫。與應升

人員。一併揀選引

見。但舊內管領之子孫。有有品級者。有無品級者。從前於五品內管領六品副內管領員缺。概行列名。嗣後舊內管領之子孫。有品級者。升補內管領。無品級者。升補副內管領。與各項應升人員

一同引

見。凡俸滿員外郎食現任俸五年。主事食現任俸二年。司庫六品庫掌六品苑丞內管領均食現任俸六年。副內管領除舊內管領子孫外。食現任俸八年。筆帖式食現任俸十二年。未入流司庫

司匠催長庫掌苑副食現錢糧八年。方准升補。

其各項未入流司庫等員缺。所有應升之庫使

庫守執事人領催等。均於本差行走十年者。方

准補授。凡雜職。除未入流苑丞苑副原屬揀選

之缺。仍於各該處保送人員內。揀選補授外。其

各司各處之未入流司庫庫掌司匠催長掌果

等缺。各該司均有候升之庫使庫守領催果房

人等。嗣後何司缺出。即令該司於所屬各處應

升人員內。揀選年久人去得者。擬定正陪補授。

凡保送人員。該處有十人以外者。每次准保送

二人。十人以內。保送一人。五人以內。間一次保送一人。其京察列為三四等者。概不准保送。凡議敘以應升之官即用人員。擬為一班。與應升人員分班間用。議敘以應升之處列名人員。與應升人員。一同論俸揀選錄用。凡引見人員。除特題及補授護軍統領
盛京佐領內務府佐領內管領不拘額數外。其餘每缺。擬定正陪各一人引見。擬陪者下次即擬正。儻有事故。仍停其升轉。○十一年奏准。嗣後郎中員外郎員缺。即聲明現在

所出之缺。將應升人員引

見補授。其郎中員外郎內。或有繁簡不甚相宜。應調

補者。奏明調補。各司郎中掌印及兼管別司。亦

皆奏明。其主事以下官調繁調簡。亦皆註冊。至

京察考覈時。按其所調繁簡。以分優劣。其現委

別項差務者。亦視其所委差務之繁簡。該處出

具考語。以定優劣。○十三年奏准。嗣後內務府

堂主事食俸已滿者。遇有應升。擬以前列。與應

升之各司院主事。一同引

見補授。再本府額設堂筆帖式內。京察准為一等。及

俸深應升者。別立一班。與各司院京察一等俸深議敘三班應升人員。輪班升用。○又定。嗣後遇有堂筆帖式應升主事公缺。先於京察准為一等筆帖式內。按行走年分。擬定正陪。准其升用一人。續於各司院人員三班升用後。再遇堂筆帖式等應升主事公缺。即於俸深筆帖式內。按行走年分。擬定正陪。准其升用一人。再本府委署主事。承辦一切差務。均與堂主事無異。此內有議敘一等俸深應升之人。嗣後如京察一等應題堂主事人員用完。尚未屆京察之際。遇

有堂主事員缺。即將此項人員。揀選題補。○十五年奏准。嗣後各處應題主事。毋庸專以本處人員題補。仍照舊例。一概歸班選補。○十六年奏准。嗣後熱河

行宮總管員缺。作為內務府額外郎中。如奉特旨補授者。即帶原銜兼任。○十七年奏准辦理

雍和宮事務內務府郎中員外郎各一人。照管理中正殿之例。作為額外之員。停其兼司。開缺別補。

○又議准。司俎官贊禮郎八品苑丞司匠催長前例未定以應升年分。嗣後司俎官。如行走三

年無過。准該處保送升轉。其七品贊禮郎八品
苑丞司匠催長。照未入流司庫之例。食現任俸
八年。方准各該處保送升補。○二十三年奏准。
盤山黃新莊湯泉三處
行宮總管。定以五年更換。來京轉補。○又奏准。嗣
後造辦處。

圓明園等處人員。遇有升轉別處。或因該員熟諳
本處事務。人地相宜。該管大臣於摺內聲明。將
本處人員對品調補。概不准仍前奏留。濫行開

缺。○二十七年議准。打牲烏拉總管衙門筆帖式內。增設倉官一人。效力人內。設委署筆帖式二人。均定以三年期滿。如果行走勤慎。倉官由該總管保送。內務府帶領引見。以各司各處主事補用。如不願來京。即以該處驍騎校補用。其委署筆帖式。以該處筆帖式補用。○三十一年議准。由上駟院主事。筆帖式內各揀選一人。駐張家口。辦理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馬羣事務。五年期滿。如果行走勤慎。奏請以應升之缺即行升補。○三十三年議奏。於

六部各保送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由內務府
帶領引
見。以郎中二人。兼攝六庫事務。員外郎六人。分管六
庫。其六庫原設之內府員外郎十二人內。減撤
六人調補六部。奉
旨。內務府六庫司員。不必與六部調換。著交部。每部於
員外郎內各揀選二人。定擬正陪帶領引見。簡派兼
管。仍令各該員兼辦部務。毋庸開缺。餘依議。○三十
四年奏准。嗣後三院
圓明園

暢春園

雍和宮造辦處司員內。如有該管大臣之子孫弟兄者。皆令迴避調補。其司員內。祖孫父子弟兄升補同司者。亦均調補別司。○三十五年奏准嗣後如有議敘以主事補用者。於文到日扣算三缺後補用一缺。按班挨補。七品者以

圓明園等處七品苑丞庫掌等缺補用。及各項微員有議敘議處降補。及差滿回京應補本項員缺者。均照三缺後補一缺之例。畫一遵行。○又

諭。據總管內務府大臣奏。兼攝茶庫之兵部員外郎。現

升禮部郎中。請仍留兼辦庫務等語。所奏不可行。前因內務府人員習氣不好。是以令六部選派誠幹司員引見。兼攝六庫。俾相牽制。此等兼攝之員。若令久於其任。則不但不能糾察。轉恐沾染積習。彼此聯為一氣。殊非派員監理之本意。嗣後六部人員兼攝六庫者。並定限三年更換一次。其有升任等事。總管內務府大臣概不准奏留。著為令。○又奉

旨。熱河總管。向係五品職官。今新設苑副等。亦賞給五品職銜。伊等品秩相等。礙難管轄。熱河總管。著施恩

賞給四品職銜。三十八年奉

旨。內務府司院事屬一體。均為總管內務府大臣所屬。嗣後總管內務府大臣之子弟內現任官員。著不必迴避。○四十一年奉
旨。嗣後膳房頭等侍衛章京內。年久得力。遇有升任卿員。及包衣護軍統領者。該處止可請留章京之任。其頭等侍衛。不必開缺。又如內務府堂郎中。原係坐辦之員。如內務府大臣出外。其在京一切事務。皆應堂郎中代辦。不宜輕離職守。乃向來有奏請將堂郎中補授包衣護軍統領者。該員即應輪班隨園。其內務府事務。又令何人坐辦。此皆內務府大臣看顧情面。

專為該郎中圖得花翎黃褂之榮。而置坐辦於不計。
殊屬非是。著將內務府大臣傳旨申飭。嗣後堂郎中。
如有實在辦事年久得力者。止許該大臣具摺奏明。
候朕酌量加以卿銜。不准其仍列名升補包衣護軍
統領。○又奏准。錦州管莊委署主事一缺。該處如不
得人。於會計司銀兩莊頭處筆帖式內揀選能
事者二人。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授為委署主事。派往錦州。隨同副都統辦理莊務。
三年期滿。如果行走黽勉。由該副都統奏明。來
京以內務府委署主事補用。○又奏准。

文淵閣提舉閣事銜。由總管內務府大臣內。請
旨簡派一員兼充。其一切收發啟閉稽察直宿諸務。
於內務府司員內揀選四人引
見。責令經管。並派筆帖式四人。隨同辦理。○四十九
年議准。嗣後熱河苑副。正副千總。如遇尋常過
失。由該總管分別功過。送府。與內務府人員。一
體入於功過本內具題。以示勸懲。○五十一年
奏准。府屬郎中員缺。係董率辦事之人。責任綦
重。嗣後各該處題缺。及三院截缺升用之處。概
行停止。如郎中缺出。由內務府及三院各等處

員外郎內管領內。會同該管大臣。一體揀選升用。其升選人員。均由內務府帶領引見。○又定內務府員外郎五十九缺。向係公缺。今仍作為公缺。主事十二缺。向係公缺。今擬堂主事二缺。改為題缺。餘十缺。仍作為公缺。委署主事十一缺。向係公缺。今擬委署堂主事一缺。改為題缺。餘十缺。仍作為公缺。上駟院員外郎四缺。向係題缺。今酌留該處題缺二。改為公缺二。張家口年滿筆帖式。補用主事委署主事之處。俱於該處題缺內補用。武備院員外郎八缺。向係

題缺。今酌留該處題缺四。改為公缺四。主事二缺。向係題缺。今酌留該處題缺一。改為公缺一。六品庫掌八缺。向係題缺。今酌留該處題缺四。改為公缺四。奉宸苑員外郎四缺。向係題缺。今酌留該處題缺二。改為公缺二。委署主事一缺。向係題缺。今改為公缺。六品虛銜八品苑丞十二缺。向係題缺。今酌留該處題缺六。改為公缺六。六品庫掌一缺。向係題缺。今酌擬與應升人員間用一人。

南苑員外郎二缺。向係題缺。今酌留該處題缺一。

改為公缺一。主事一缺。委署主事一缺。向係題缺。今俱改為公缺。造辦處六品庫掌六缺。向係題缺。今酌留該處題缺三。改為公缺三。

寧壽宮主事一缺。又委署主事一缺。向係題缺。今俱改為公缺。

中正殿員外郎二缺。向係題缺。今俱改為公缺。

御茶膳房主事一缺。委署主事一缺。向係題缺。今酌擬與應升人員輪班間用。

圓明園主事一缺。委署主事一缺。向係題缺。今俱改為公缺。六品苑丞八缺。向係題缺。今酌留該

處題缺四。改為公缺四。其該處題缺之六品苑丞。每京察一次。准其保送二人。升用公缺員外郎。

清漪園今名頤和園

靜明園

靜宜園各有員外郎一缺。向係府屬人員內轉補。嗣後作為各該處題缺。其六品苑丞。每京察一次後。仍准保送一人。升用公缺員外郎。

御藥房主事一缺。委署主事一缺。向係題缺。今俱改為公缺。總管工程處委署主事一缺。向係題

缺。今改爲公缺。○又奏准嗣後派出兼理
文淵閣事務司員。毋庸帶領引
見。○五十二年奏准嗣後派出協理掌關防管理內
管領事務處員外郎。毋庸帶領引
見。○五十三年奏准。張家口三旗牛羊羣委派主事
一人。筆帖式一人。由慶豐司揀派發往。掌理圈
務。五年期滿。如無貽誤。帶領引
見。主事以員外郎升補。筆帖式以主事升補。仍發回。
再五年期滿。照例升用。○嘉慶四年奏准。造辦
處公缺六品庫掌三缺。仍照舊歸入該處題缺。

中正殿員外郎二缺。改為公缺一。題缺一。奉宸苑

樂善園

南苑三處公缺員外郎三缺。主事一缺。委署主事

二缺。苑丞六缺。庫掌一缺。俱照舊改為題缺。其

員外郎仍按三缺得一輪班升用。

圓明園公缺主事一缺。委署主事一缺。苑丞四缺。

俱改為題缺。其主事苑丞庫掌內卓異俸深者。

仍照舊保送內務府。按品升用。所遺六品之缺。

於本園委署主事七品庫掌苑副內升用。續出

之缺。論品推升。凡有應升人員。嗣後均由各該

處自行帶領引
見。五年議准。六庫郎中。向係揀選引
見。仍照舊例辦理外。嗣後遇有三庫郎中及六庫員
外郎缺出。均由內務府總管大臣於七司三院
郎中員外郎內。保舉數人引
見恭候
欽定。仍於三年期滿更換。又奏准。造辦處應升員
外郎之六品庫掌。統俟府屬員外郎升至十一
缺後。由該處升用一人。六年奏准。凡捐納員
外郎主事。由戶部咨送到府。會同稽察內務府

御史。當堂掣籤。將各員名次註冊。俟應補缺出
升用三人後。按班挨名題補一人。如有呈請學
習者。止分於各司各處行走。仍令守候本班挨
補。凡官員筆帖式遇有差滿回京。及年滿應行
轉補。並降補之員。於文到日過六缺後加班補
用。捐復之員。於文到日過五缺後補用。病痊起
補之員。於該員具呈請補時。仍令坐補原缺。筆
帖式卓異一等。及歷俸六年十二年者。始准於
應升處列名揀選。○十三年
諭。吏部議駁廣興奏內務府應行迴避司員。與各部院

司員對品調補請旨飭令總管內務府大臣遇有應行迴避之員即於七司三院三山各等處酌覈調撥一指內務府屬官向例不行迴避原非引嫌杜弊之道廣興所奏不為無見然以內務府司員與部院司員對調於一切保送升轉等事亦多格礙難行况雍正年間曾經遵

旨議准凡內務府屬官均用內務府人員則與部院司員對調尤與定例不符玆吏部請將該侍郎所奏毋庸置議係屬照例辦理惟議令該大臣自行酌覈調撥尚未妥協此事著派軍機大臣會同外旗之總管

內務府大臣廣興阿明阿和世泰於內務府迴避各員即於三院三山等處公同籤掣對調帶領引見以昭公允嗣後內務府所屬司員內有升至總管內務府大臣者如有應行迴避親族亦著軍機大臣會同外旗之總管內務府大臣照例辦理著為令○十五年奉

旨嗣後內務府應行迴避官員令外旗總管內務府大臣會同軍機大臣籤掣後仍著內務府帶領引見○

二十年奏准豫工捐納人員郎中員外郎仍照舊例於額設公缺內升三補一按名銓補其主

事委署主事。統計公缺題缺數目。分班按升三補一之例。依次輪選。六品庫掌六品苑丞八品苑丞各官。均係題缺。亦照升三補一之例銓選。○二十一年奏准。嗣後例應推升員外郎之理事同知。自試俸期滿文到之日。過五缺後補用。行文該省出具考語。由內務府帶領引見。○二十二年奏准。嗣後捐納六品庫掌六品苑丞六品職銜八品苑丞各官。自籤掣後。於各該衙門各計升班過三缺後。按出缺日期掣定名次。按名銓補。○二十五年

諭。內務府司員。向無迴避親族之例。與翰林院詹事府理藩院鑾儀衛等衙門人員不行迴避者。事同一體。嗣因廣興奏請迴避。經部議。內務府大臣遇所屬內有應行迴避之員。即於三院三山等處籤掣對調。三院三山。皆歸內務府大臣統轄。豈一經迴避調補。即可引嫌杜弊。前次廣興妄議更張。殊屬無謂。嗣後內務府大臣。於所屬官員。仍照舊例毋庸迴避。○道光二年奏准。盤山總管升授郎中。經該管大臣奏明保留五年。如未屆年滿。仿照奏事處行走司員。由員外郎升任郎中。未滿八年。仍留奏事處

之例。即將該員以郎中銜。仍留盤山總管之任。俟年滿時。遇有郎中缺出。即行補用。○又定嗣後盤山黃新莊湯泉三處

行宮總管。如係京察列為一等。或歷俸已滿。經該管衙門保送以內務府應升之缺升用者。准其歸入一等俸深班內。與在京應升人員。一體揀選升用。所遺員缺。另行揀員帶領引

見補放。○七年奏准。嗣後凡遇有主事委署主事缺出。先將應升人員升用一人。次將應補人員補用一人。總以應補人員不得違次補用二人。致

壓升班。而應升人員亦不得連次升用二人。致礙補班。如遇補班無到班人員。仍准升班按班升用。○又奏准。嗣後各司處印鑰郎中內。如得其人。仍派郎中佩帶。亦不拘定先後。如不得人。即揀派兼司郎中佩帶。或由所有員外郎內。擇其人辦事認真者。令其佩帶。以專責成。○十二年奏准。嗣後各處鹽政織造鈔關差期已滿。並無降調處分。奉

旨令其回京當差者。均毋庸計缺。俟該員等到京後。即以原銜對品遇缺補用。如有降調者。仍照舊

例。歸於降調班六缺後補用。如因叅罰處分回
京者。按三缺後補用。至外任地方官員。遇有奏
請迴避。欽奉
諭旨令其回京當差之員。是迴避人員。並無事故。該
員如由郎中
簡放外任迴避進京者。即以原銜遇有郎中缺出。扣
留補用。若由員外郎
簡放外任迴避進京者。遇有員外郎缺出。扣留補用。
至由卿員
簡放外任緣事回京者。候

旨遵行。○二十年奏准。
圓明園郎中缺出。於各處現任郎中內。揀選奏請
調補。如內務府各處郎中內。一時不得其人。由
內務府各司處員外郎及
圓明園員外郎內。一體揀選人妥協當差勤慎者
二三員。帶領引
見補放。如
簡用內務府人員。所遺員外郎之缺。即歸內務府升
補。儻
簡用

圓明園人員。所遺員外郎之缺。由
圓明園一等。及俸深應升人員內。揀選升用。如不
得人。由內務府員外郎內。揀選奏請調補。○又
奏准。嗣後三院郎中。均作為該處題缺。遇有缺
出。即由各該院題升。其各該院員外郎。既有應
升專缺。亦毋庸截升本府郎中之缺。○二十三
年奏准。本府及三院等處郎中員外郎。奏
旨簡放熱河正副總管戶部三庫庫差九江關監督。
係兼道員者。均照例開缺。其有補放江南蘇州
杭州三處織造粵海關淮安關監督者。仍留底

缺委員署理。其應領俸銀米石。即行停領。俟該員回京之日。仍歸本任當差。再支銀米。准其接算前俸。○咸豐元年奏准。嗣後郎中缺出。先將應升人員升用二人。次將應補人員補用一人。其應升人員。仍以一等者升用二班。俸深者升用一班。○又奏准。嗣後員外郎缺出。先將應升人員升用二人。次將應補人員補用一人。其應升人員。仍以一等者升用二班。俸深者升用一班。如一等人員升竣。再到一等班時。堂主事抵升二次。各司二等主事抵升一次。二等六品司

庫抵升一次。○又奏准。嗣後六品司庫副內管領缺出。先將一等筆帖式升用二人。次將各項達他升用一人。次將應補人員補用一人。次將俸深筆帖式升用一人。次將保舉筆帖式升用一人。次將各項達他升用一人。次將應補人員補用一人。每八人為一周。○六年奏准。嗣後讀祝缺出。即由學習贊禮郎內。擇其能讀祝者帶領引見補放。至該贊禮郎等升途。原係六年俸滿後。應揀選司庫副內管領副叅領等缺。如有禮節嫻熟

差務勤慎者。每屆二年各保一人。以應升之缺。無論升補。計一缺後。截升一人。○又奏准報捐不積班人員。除遇缺即補。並分缺先用人員不計外。無論升補。統計五缺後。插班選用一人。即補人員同時到班。仍用即補。若遇分缺先用到班。如上次未用分缺先用人員。此次應補分缺先用。○同治七年奏准。內務府司員

簡放熱河正副總管。照粵海關淮安關暨三處織造免其開缺。委員署理。其應支本任俸銀米石。即行停領。俟回本任。再行支領。接算前俸。○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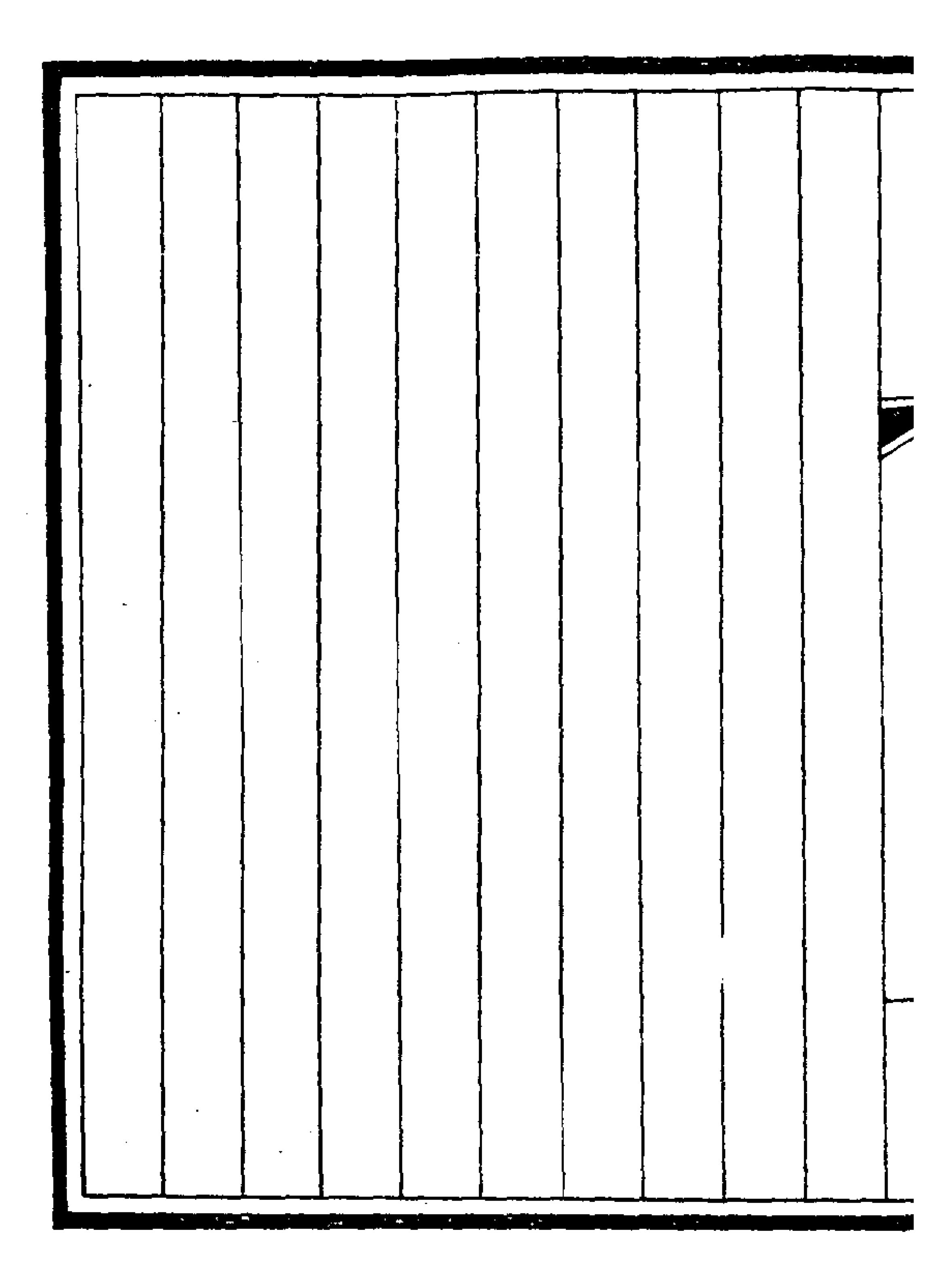
年奏准。郎中員外郎班次。仍照道光十七年成案。改為升用一班。補用二班。再主事班次。亦即照辦。其候補人員。均歸補班分班輪補。概不准截補升班。○又奏准。嗣後凡遇各項議敘。概停加班截補字樣。以免班次紊亂。○十二年奏准。內管領缺出。每升用一班後。加補班一次。○又奏准。副內管領六品司庫缺出。以一等人員升用二次。達他升用一次。俸深升用一次。保舉升用一次。達他升用一次。共升用六班。每升班後。加補班一次。共十二缺為一周。○光緒三年奏

准。嗣後遇有司員等缺出。一升二補。到升班時。一等升用二次。俸深升用一次。到補班時。保奬補班補用一次。捐班補班補用一次。保奬補班。補至五次後。第六次到班。由各項人員補用一次。捐班補班。俟分缺先用人員補竣。以各項捐班接補。各計各班。○又奏准。嗣後無論明發奏保。凡即補人員。統按奉

旨先後日期序補。○又奏准。實缺人員因出差開缺。差滿回原衙門候缺者。遇有缺出。無論何項到班。即行截補。不過班次。如遇京察後。仍用一等

開班升補。○五年奏准。嗣後遇有堂主事缺出。
先將從前保奬即補人員補用二次。題升一次。
輪流升補。俟將從前保奬人員用竣後。無論何
項勞績。概不准保奬堂主事。如有違例保奬者。
概行奏駁。○六年定。嗣後遇有堂委署主事缺
出。按照七司委署主事章程。一升一補。升班以
應升之堂缺筆帖式揀選升用。補班即以得邀
奬勵候補人員。按照奉
旨日期先後。挨名補用。嗣後在堂當差得邀奬勵人
員。概不准保補堂委署主事。其應升堂委署主

事人員。除堂缺筆帖式入單揀選外。其餘仍照舊例。概不准入單揀選。如有別衙門保補保升者。即由本府照章改駁。○八年奏准。嗣後候補官員內。如有調赴各處差委。遇有應補缺出到班。即按照吏兵二部定章。先行奏補。俟該員到京時補行驗放。



内務府

升除筆帖式庫使等缺　漢字筆帖式

筆帖式庫使等缺○康熙二十三年奏准。內務府各司院筆帖式庫使庫守等員缺。於三旗貢監生員護軍驍騎閑散人內。奏請委官考試。其考試取中者。具奏後。即將伊等名籤入筒。俟有缺。該管官呈堂。掣籤補用。各司院領催等缺。於各司院衙門保送人役。及各佐領內管領下驍騎閑散人內。一同揀選。亦將名籤入筒掣補。○

雍正七年奏准。補用筆帖式庫使庫守人員內考取繙譯者。以筆帖式先用。續將清漢字及清字一等者。挨次補用。清字二等者。以庫使庫守果房人補用。考取漢字者。以漢字筆帖式補用。凡上駟院養息牧等處馬羣效力人。慶豐司張家口外牛羊羣效力人。湯山效力人。掌關防內管領處效力人。均據各該處效力年滿咨文到日。以筆帖式補用。再西洋字學官學生考取一等者。據該管官呈堂。亦以筆帖式補用。○乾隆四年議准。除掌關防內管領處效力人。照例將

名籤入於考取漢字筆帖式筒內。一同掣補外。
其餘將效力人名籤別設一筒。與考取筆帖式
入筒人等輪流掣補。○五年奏准。嗣後
景山官學生三年一次考試時。將內務府應行考
試筆帖式人員。不分滿漢員缺。概以繙譯考試
其繙譯清漢字兼優者。以筆帖式即用。稍通繙
譯清漢字優者。以筆帖式用。不能繙譯清漢字
優者。以庫使庫守用。其考取入選者。繕摺具奏。
入筒掣補。至於僅能書清字或漢字者。概不准
考試。再上駟院等處。由廄丁閒散人。選在遠里

國愛等處效力三年期滿。以筆帖式補用者。至
年滿咨送到日。委官考試。如果稍通繙譯。清漢
字好者。即以筆帖式用。儻不能通曉繙譯。止能
書清漢字者。以庫使庫守補用。○六年議准。嗣
後各處遇有筆帖式庫使庫守執事人領催等
缺。悉由筒內掣籤補用。其本處效力行走之人。
概不准其坐補。至於堂筆帖式員缺。仍於各司
院現任筆帖式內。擇其人去得諳練事務清漢
字兼優者。揀選調補。如現任筆帖式內不得其
人。仍由筒內掣補。其在堂效力行走之人。亦不

准坐補。如別司有缺。將堂上效力人員名籤掣出。照例得給俸祿公費。仍留堂效力。候堂筆帖式員缺轉補。所遺司缺。由該司再行掣籤補用。

○八年奏准。嗣後三年考取入筒籤掣補用筆帖式庫使庫守等缺。於內務府應行考試人員。及

景山官學生內。額定每次考取不得逾二百名。

○十年奏准。湯山效力筆帖式四人。達里岡愛馬羣效力筆帖式十人。張家口外牛羊羣效力筆帖式二人。樂部效力筆帖式八人。掌關防處管

領處效力筆帖式四人。

雍和宮效力筆帖式四人。以上均係從前奏准於內務府三旗生監。及驍騎牧丁廄丁並閒散人內。情願效力行走者。按缺選補。三年期滿後。其能繙譯書清漢字者。並以筆帖式補用。但伊等皆非入筒候補之人。此內多用一人。筒內即少掣一人。與其筒外別取效力之人。以致考補候補者壅滯錄用。莫若即將筒內考取之人。揀選效力行走。如達里岡愛等處及張家口外牛羊羣效力之人。向來原於廄丁內揀選。嗣後筒內候補

人員。有情願前往效力者。准其前往效力。其廢丁。仍照舊例三年期滿分別考試入筒候補外。其由候補人員效力者。定以一年六箇月期滿。更換來京。遇缺補用。其京城各項效力之人。均由候補人員內揀選。令其效力行走。定以二年期滿。遇缺補用。如於未滿年分之前。由筒掣出。並聽其坐補。其效力之缺。別行揀補。此等效力人員。如食餉者。仍給原餉。未食餉者。若在京城效力。毋庸給餉。若在達里岡愛及張家口外等處效力者。無論佐領內管領下人。均准其暫補

該處廒丁。食餉效力。凡由筒內揀選筆帖式效力行走者。補用之日。准將效力年分一併接算。○十一年奏准。嗣後考取筆帖式庫使庫守。改為五年一次考試。○十三年奏准。嗣後府屬效力行走之候補堂筆帖式。定以二年期滿。遇缺即補。○又議准。本府效力筆帖式。由各司揀選者。定為二十人。由考取入筒人員內揀選者。定為十人。○十四年奏准。

圓明園銀庫器皿庫。由內務府考取入筒。候補庫守人員。並官員子弟內。擇其家道殷實通曉文

義者。棄取庫守六名。令其專守二庫。行走三年。

罷勉勤慎。即以該處筆帖式轉補。○十六年奏

准。

御船處增設筆帖式二缺。由內務府考取入筒人

員內掣補。行走三年無過。期滿之時。咨府以三

院七司及各處筆帖式轉補。遺缺別行掣補。○

十九年奏。

武英殿修書處筆帖式員缺。於本處執事人內轉

補。奉

旨。筆帖式內五人。著轉補三人。餘仍照舊例由筒內掣

補。○又議准。養息牧馬羣。歸併大凌河。將效力筆帖式三人撤回。遇有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大凌河效力筆帖式缺出。再行補用。○三十一年議准。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效力筆帖式。不能辦理馬羣事務。既派有主事筆帖式前往辦理。將效力筆帖式五人裁汰。○三十二年奏准。張家口外牛羊羣事務無多。更兼蒙古人內有能書清字者。將由慶豐司廄丁內揀選發往之效力筆帖式二人裁汰。○三十五年議准。於樂部署史頭目內挑選八名。除承應

御殿之差外。令其在部管理樂器樂章。並兼辦一切
奏摺文移檔案事件。其效力筆帖式八人。即行
裁汰。○又議准。嗣後狗房筆帖式缺出。毋庸由
簡掣補。將該處效力筆帖式揀補。行走三年無
過。期滿之時。咨府以各司各處筆帖式轉補。其
效力筆帖式缺。於該處執事人內考補。○三十
六年奏准。
御書處筆帖式缺出。毋庸由簡掣補。於該處執事人
內考補。○三十七年奏准。嗣後鷹房筆帖式缺
出。毋庸由簡掣補。將該處效力筆帖式揀補。行

走三年無過。期滿之時。咨府以各司各處筆帖式轉補。其效力筆帖式缺。於該處執事人內考補。○四十二年議准。嗣後考取筆帖式。補用三人。次將議敘者補用一人。次將捐納者補用一人。悉按名次先後。依次挨補。由文章取中之筆帖式。給限一年。令其學習清文。限滿按名次挨補。如效力尚未年滿。而本班名次應行補用者。仍准其歸本班補用。庫使庫守。亦按取中名次挨補。凡現任筆帖式。每屆三年。請
簡派內務府大臣一二人考試。查驗文義。熟者列為

等第。以昭平允。○嘉慶二年奏准。嗣後考取筆帖式
庫使。請
欽派大臣率領司員。在貢院考試。其點名收發試卷
及供給等項。仍由內務府派員辦理。○又定。嗣
後上駟院武備院造辦處。
武英殿
御書處。
圓明園。此六處額設筆帖式缺出。毋庸照前對缺、
間補。均歸於內務府考取筆帖式內挨名補用。
○四年奏准。上駟院筆帖式缺出。仍照舊將該

處效力筆帖式與內務府候補筆帖式對缺間
補。○又奏准。嗣後武備院筆帖式缺出。仍照舊
將該處庫守轉補。若庫守不得其人。再將內務
府應補之人隨時間補。○又奏准。嗣後造辦處
筆帖式缺出。仍由該處考取筆帖式內掣補。○
又奏准。嗣後
武英殿修書處筆帖式缺出。仍照舊由該處執事
人內揀選補用。○又奏准。嗣後
御書處筆帖式缺出。仍照舊由該處執事人內揀選
補用。○又奏准。嗣後

一等。記名量加升用。平順者照舊供職。荒謬者
斥革。生疏潦草者解退開缺。不算廢員。如能學
習繙譯。下次仍准與現任筆帖式一同考試一
次。苟能中式。仍以筆帖式補用。如不能中式。此
後再不准與考。其捐納議敘人員補用筆帖式
後。無論已未滿三年。遇考時一體考試。○又奏
准。大凌河馬羣牧丁內。有能書清漢字者。將由
上駟院牧丁內。揀選派往之効力筆帖式二人
裁汰。○四十四年奏准。上駟院牧丁內考取効
力筆帖式十人。遇有本院缺出。與內務府候缺

筆帖式對缺間補。○四十五年奏。將内務府三年一次應考之現任筆帖式。歸併八旗應考筆帖式内。由吏部請派大臣。一體考試。奉

旨。内務府現任筆帖式。歸併八旗應考現任筆帖式内。屆期統由吏部請派大臣。一體考試。固屬酌歸簡易。自應如此辦理。但各部院衙門筆帖式甚多。内務府筆帖式較少。若一體考試。勢必内務府人員考居下等者多。此亦如鄉會試士子不能不分別南北省分。因地取才也。嗣後内務府筆帖式。著歸併各部院筆帖式一體考試。並仿照鄉會試之例。分別字號另列

圓明園筆帖式缺出。仍由該處庫守內揀選補用。

○又奏准。嗣後

御船處筆帖式缺出。毋庸由堂選補。將該處效力筆帖式揀補。行走三年無過。期滿之時。咨府以各司各處筆帖式轉補。其效力筆帖式缺。於該處執事人內考補。

○六年奏准。凡捐納筆帖式由戶部咨送到署。會同稽查內務府御史當堂籤掣名次註册。俟補用考取班繙譯者二人。文章者一人。舉人告降班一人。始補用捐納一人。及議敘班一人。遇有缺出。按班挨名補用。凡候

補筆帖式在堂效力者。書寫名籤彙入一簡。遇有本處缺出。令其自行籤掣。若本班名次已應挨補。亦准其歸於本班補用。○二十四年

諭。各部院衙門設立筆帖式。原以承辦清文。因不能繙譯者多。斯啟書吏倩代之弊。著堂官嚴加考察。於學習期滿時。當堂面試清字一篇。其通曉繙譯者。方准保留。不能者概不准留。其實缺筆帖式居三年考試之期。俱當遵例赴考。不准臨期告病。及藉詞留署。其實係患病出差者。病痊差滿。仍行補考。以杜規避。○

道光二年奏准。

御槍處添設圖記一顆。交禮部鑄造。並由該處拜唐阿內。挑選辦理稿件差務熟諳者四人。賞給九品虛銜頂戴。作為候缺筆缺式。仍食拜唐阿錢糧。如果五年期滿。並無過失。即以內務府七司九品筆帖式補用。○三年

諭。嗣後著循照乾隆年間舊例。每屆五年考試一次筆帖式庫使二項。無論何項懸缺較多。即將何項分起考試。責令該總管內務府大臣。揀派公正司員。督同校閱。仍面加覆試。一有代倩等弊。即行參辦。以專責成。至內務府堂司各官。一切升遷考覈。均無迴避之

例。筆帖式庫使。職更微末。考試時亦著毋庸迴避。○十八年奏准。嗣後考取內務府候補筆帖式庫使人員。著咨送吏部。照考取八旗筆帖式之例。辦理。○二十年奏准。嗣後堂缺堂佔額內額外及各司處筆帖式等。歷俸已滿五年者。方准保入某班升用。○咸豐元年奏准。嗣後奏事處年滿筆帖式准其自行呈明。或以委署主事補用。或以六品司庫補用。或以副內管領補用。均自具呈之日起。仍照舊例。無論升補。各統計五缺後。挨名補用一人。○同治二年奏准。嗣後

陵寢內務府考取筆帖式。即遵照乾隆四十一年奏准
考試人員。俾其送京。向總管內務府請題交
陵寢內務府大臣。會同總理
陵寢事務大臣等。在本處嚴密考試。將試卷封送總管
內務府派員閱定。奏
聞後交該處照例辦理。○四年定。嗣後遇有堂缺堂
估額內筆帖式缺出。掣補一次。扣補一次。應掣
缺出。前筒掣補二人。次筒掣補一人。應扣缺出。
先將跟隨堂官當差。已奉堂諭當差過二年後。
應扣人員。扣補一人。次將在堂當差。呈准鼓勵

應扣人員。扣補一人。不得連次掣補二人。亦不得連次扣補二人。○十二年奏准。嗣後各庫司員。遇有
簡放織造監督。即將庫缺開去。另行揀員請
旨補放。○光緒十年定。內務府三旗滿洲蒙古漢軍之人報捐筆帖式者。專歸內務府補用。不准銓補各部院衙門筆帖式缺。
漢字筆帖式○雍正元年奉
旨。嗣後各司月摺。皆著兼漢字具奏。爾等將佐領內管領下。能書漢字者選取。欽此。遵

旨議奏。將佐領內管領下貢監生員驍騎閒散內。選能
書漢字者五十人。擬照藥房漢字筆帖式之例
補用。奉
旨。伊等行走。著定為三年。或五年。以外任補用。俾得盡
心效力。著總管等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此等漢字筆帖式。行走五年期滿。由貢生補授
七品筆帖式者。照例以知縣選用。由監生補授
八品筆帖式者。以通判運判選用。由生員驍騎
閒散補授未入流筆帖式者。以州同州判縣丞
選用。○三年奉

旨。嗣後總管內務府武備院等處。一應具奏之事。皆著兼漢文。再各處文移。亦兼漢文。○四年奏內務府衙門改正繙譯事件。請撥給三四人承辦。奉

旨。交與吏部。於候缺繙譯人員內。揀選三四人。給予照品補用。如候補筆帖式者。即以筆帖式補用。如行走好。題補主事。○七年奏准。年滿漢字筆帖式原應以外任補用。但伊等自幼在內行走。未悉外任事宜。所有現今選取年滿之筆帖式十一人。即於

內務府應升之官揀選引

見。○乾隆十一年奏准。現出筆帖式一缺。停其由部

補送。即於內務府各司各處現任筆帖式內。揀選由繙譯進士舉人生員出身諳練事務之人調補外。其現在繙譯筆帖式。皆行走多年。並無過愆。仍留內務府行走。遇伊等缺出。概以內務府人員調補。俟其由部咨取。○光緒九年奏准。嗣後繙譯舉人文舉人實歷會試一科後。未經中式。如有願就筆帖式者。呈明本旗參佐領管領出具印結。報堂查覈中式年歲相符。呈堂批准。分司當差。學習二年。由該司察看。如果當差勤慎。出具考語。呈報當月官處註冊。歸舉人告

降班。按照日期先後補用。

内務府

升除

上駟院　武備院　奉宸苑　圓明園　暢春園　頤和園　御船處　湯泉行宮　中正殿　養心殿　造辦處　武英殿修書處　御書處　御茶膳房　藥房　寧壽宮　盛京內務府　陵寢官屬　京察

上駟院○康熙年間定○本院郎中員外郎主事員缺○由內務府揀選引見補授○兼司侍衛員缺○於本院侍衛內揀選○掌御馬侍衛員缺○於本院侍衛司牽長司牽司轡內揀選○本院侍衛員缺○移領侍衛大臣揀選送院

司韋長缺。於司韋內揀選。司韋缺。於司轡內揀
選。司轡缺。於散司轡領催廄丁牧丁內揀選。均
由院引
見補授。筆帖式員缺。移內務府於考取人員內籤掣
補用。
皇子司韋司轡缺。於廄丁內揀補。蒙古醫人缺。行
八旗選取送院題補。治癩醫人缺。於廄丁內揀
補。獸醫缺。移禮部轉行五城送院選補。○雍正
十三年奏准。司轡缺。於上三旗親軍內務府護
軍及散司轡領催廄丁牧丁內遴選。引

見補授。乾隆六年奏准。本院侍衛升轉。均由院出具考語保送。四十四年奏准。本院原設筆帖式二十五員。因不敷用。將牧丁廄丁內揀選十名。給予九品虛銜。分給一堂二司效力行走。候本院筆帖式缺出。與內務府候缺筆帖式一體間缺補用。謹案嘉慶二年定。本院筆帖式均由內務府考取人員內補用。四年。仍改照舊例對缺間補。詳見前卷。○嘉慶九年奏准。由本院派往張家口牧羣直年。年滿回京以員外郎升用之主事。與內務府輪缺補用。

武備院。○順治年間定。本院員外郎主事員缺。

由總管內務府大臣於府屬及本院應升人員
內揀選副庫掌員缺由院於所屬內揀選均引
見補授司弓缺於副司弓內揀選引
見補授副司弓缺於作長內揀選充補作長缺於弓
匠內揀選充補弓匠缺於該旗滿洲旗下人內
揀選充補司矢缺於副司矢內揀選引
見補授副司矢缺於作長內揀選充補作長缺於隨
侍備箭執事人內揀選充補隨侍備箭執事人
缺於備箭執事人內揀選充補備箭執事人缺
行上三旗滿洲蒙古都統於應選人內揀選充

補。漢箭匠缺。於內務府三旗旗鼓佐領下閒散

壯丁內揀選充補。鳴鏑長缺。於署鳴鏑長內揀

選引

見補授。署鳴鏑長缺。於作長內揀選充補。作長缺。於

鳴鏑匠內揀選充補。鳴鏑匠缺。於內務府三旗

馬甲閒散壯丁內揀選充補。錫伯鳴鏑匠缺。行

上三旗滿洲蒙古都統於錫伯馬甲及教養兵

內揀選充補。司幄員缺。於副司幄內揀選引

見補授。副司幄缺。於幄長內揀選充補。幄長缺。於幄

人內揀選充補。幄人缺。行取該旗馬甲內揀選

充補。各作司匠員缺。於筆帖式庫守領催內揀

選引

見補授催總缺。於筆帖式庫守匠役頭目幄人應役

人內揀補內。監領催及內監釘匠缺。行掌儀司

撥補。沙河氈匠缺。於該氈匠子弟內拔補。其餘

各項匠役缺。均行該旗於閒散壯丁內選補。○

康熙七年奉

旨。峯庫庫守等。別衙門有應升之缺。亦著錄用。○四十

五年奉

旨。各項執事人皆有升缺。惟弓匠並無應升之處。著交

該旗嗣後揀選年久者遇本旗有應升之缺一體帶
領引見如別有用處亦著錄用至補用升缺後其工
作好者著兩處行走亦可四十六年奉
旨補授副庫掌爾等宜會同總管內務府大臣揀選各
處應升之人與爾院人一同引見雍正四年議准
庫掌以下官員著本院堂官將應升人員揀選
引
見補授乾隆二年奏准主事員缺本院堂官將應
升人員揀選引
見補授如本院無可升之人仍行取內務府應升人

員揀選引
見。○六年奏准。庫守內有識清漢字能繙譯者。以筆帖式調補。○十五年奏准。主事員缺。仍由內務府選補。○二十八年奏准。各庫作及繖蓋處承辦官員執事人等。登記功過。照內務府官員一體辦理。○三十六年奏准。七八品司弓司矢委署司弓司矢等。如果奮勉當差。五年後。係滿洲蒙古人員。保送鑾儀衛。以整儀尉選用。係內務府人員。以驍騎校副內管領選用。弓箭繖執事人等。若奮勉當差。五年後以七品催長選用。○

四十四年奏准。司弓司矢掌蓋及司幄等。除兼侍衛外。其餘俱入京察。○五十一年奏准。郎中缺。由總管內務府大臣於府屬及三院各處員外郎內管領內揀選升補。員外郎四缺。主事一缺。六品庫掌四缺。由內務府於應升應補人員內照例升補。其餘員外郎四缺。主事一缺。六品庫掌四缺。由院於所屬內揀選題升。均引見補授。凡應引見及京察官員。俱送內務府考覈。帶領引見。○五十二年定。筆帖式缺。本院庫守與內務府候

補筆帖式闕補。謹案嘉慶二年定。本院筆帖式均由內務府考取人員內補用。四年仍照舊例。於庫守內揀補。詳見前卷。○嘉慶八年奏准。由內務府揀選升補之員外郎四缺。主事一缺。六品庫掌四缺。俱歸本院於所屬內揀選題升。應升之員外郎。隔三缺。升用內務府郎中一缺。

奉宸苑○本苑郎中員外郎主事及管理暢春園事務郎中。

暢春園西花園湯山等處八品苑丞缺。均由內務府揀選應升人員引見補授。稻田廠六品庫掌。

景山
瀛臺等處八品苑丞缺。均由苑揀選應升人員引見補授。
暢春園西花園等處未入流苑副缺。均由內務府揀選人員補授。
景山
瀛臺等處未入流苑副執事人。
靜明園未入流苑丞苑副。湯山未入流苑副缺。均由苑揀選補授。總管
圓明園事務大臣。奉

特旨簡任。協理園內事務官員。或該處總管大臣等

奏委。或奏

特旨除授。其六品苑丞七品八品苑副員缺。均由該

處總管大臣等揀選應升人員引

見補授。本苑及

圓明園

暢春園

靜宜園稻田廠等處筆帖式員缺。均由內務府掣

籤補授。○乾隆二十六年奏准。本苑未入流苑

副缺。由委署未入流苑副內揀選引

見補授。三十四年奏准。本苑員外郎缺。由主事庫掌內揀選。主事缺。以委署主事升補。庫掌委署主事缺。由苑丞筆帖式內揀選。均由

見補授。○五十一年奏准。本苑員外郎二缺。苑丞六缺。主事一缺。由本苑於應升人員內題升。庫掌一缺。本苑與內務府輪流間補。○又定。

南苑員外郎一缺。主事一缺。委署主事一缺。由內務府於應升應補人員內升選。其餘員外郎一缺。仍由苑於應升人員內題升。○嘉慶十八年

奏准。奉宸苑

南苑筆帖式缺出。均由各該苑堂考人員。與本府

候補人員。闕缺補用。

圓明園。原定。本園六品苑丞七品八品苑副員

缺。均由本園總管大臣揀選應升人員引

見補授。筆帖式員缺。由內務府掣籤補授。乾隆十

四年奏准。筆帖式缺出。由本園庫守內揀選補

授。三十四年奏准。主事一缺。委署主事一缺。

六品苑丞四缺。由內務府於應升應補人員內

升選。其餘六品苑丞四缺。六品庫掌一缺。仍由

本園於應升人員內題升。其六品苑丞候升本

園員外郎一缺外。每京察一次。仍保二人。送內務府帶領引

見。凡有應升人員。送內務府帶領引

見。○嘉慶四年奏准。由內務府升選之本處主事一

缺。委署主事一缺。六品苑丞四缺。仍由本處於

應升人員內題升。其主事苑丞庫掌內卓異俸

滿者。保送內務府升用。遺缺由本處委署主事

七品庫掌苑副內升用。續出之缺。論品推升。凡

有應升人員。由本處總管大臣自行帶領引

見。謹案嘉慶二年定。本處筆帖式均由內務府考取

人員內補用。四年。仍照舊例由本處選補。詳見前

卷。

暢春園○原定管理本處事務郎中八品苑丞缺○均由內務府揀選應升人員引
見補授○未入流苑副缺○由內務府揀選補授○筆帖式缺○由內務府掣籤補授○乾隆二十九年奉
旨○嗣後補放官員○不必由內務府帶領引見○將此為例○
○三十二年定○八品苑副缺○於筆帖式未入流苑副揀選○未入流苑副缺○於本處及
圓明園奉宸苑執事人內揀選○
頤和園原名清漪園○原定○
靜明園委署苑丞苑副缺○由奉宸苑揀選補授○

靜宜園等處筆帖式缺。由內務府籤掣補授。乾隆二十六年奏准。

清漪園

靜明園

靜宜園管理事務員外郎缺。於六品苑丞內揀選。六品苑丞缺。於三園七品苑丞苑副內揀選。七品苑丞苑副缺。於三園八品苑副並河道八品催長內揀選。八品苑副催長缺。於三園委署苑副並掌稿筆帖式內揀選。委署苑副缺。於筆帖式及河道未入流催長內揀選。由該管大臣引

見補授。三園筆帖式缺。於學習筆帖式內揀選。學習筆帖式缺。於內務府考取入筒筆帖式內揀選。河道未入流催長缺。於委署催長內揀選。委署催長缺。於領催內揀選。領催缺。於效力領催內揀選。俱由本處大臣揀補。○五十一年定。

清漪園

靜明園

靜宜園員外郎缺。作為題缺。由各該處六品苑丞內題升。其餘六品苑丞。隔京察一次。仍准保送內務府一人。以各處員外郎升用。○又奏准。

宗鏡大昭廟官員等。如才具優長。三年後咨送內
務府。苑丞以員外郎升用。苑副以主事升用。執
事人以未入流苑副筆帖式等缺升用。執事人
缺出。即以園丁挑補。○五十四年定。
靜明園委署苑丞苑副缺。由本處自行揀補。
御船處○筆帖式員缺。於效力筆帖式內選補。效
力筆帖式員缺。於執事人內由本處大臣等考
取滿漢文理通順者委放。水手八品催長缺。於
水手頭目執事人頭目內揀選奏補。網戶八品
催長缺。於網戶頭目執事人頭目內揀選奏補。

執事人頂戴頭目缺。於執事人內挑補。

湯泉

行宮。原定。八品苑丞缺。由內務府揀選應升人

員引

見補授。未入流苑副缺。由奉宸苑揀選補授。乾隆

四十六年議准。八品苑丞。以六品司庫副內管

領等缺升用。未入流苑副。照無品級庫掌催長

食餉八年例。准其保送。以八品司匠缺升用。

五十四年定。未入流苑副缺。由本處自行揀補。

中正殿。嘉慶四年奏准。員外郎二缺。作為公缺

一。題缺一。遇應題缺出。由本處揀選帶領引見。〇六年奏准。上三旗蒙古六品虛銜八品筆帖式如五年期滿。奏請移送理藩院。候升主事。

養心殿造辦處〇乾隆二十三年奏准。增設員外郎二人。以一人管理鑄鑪處事務。一人接辦成造差務。俱定為專管額缺。缺出。由內務府司員內轉補。〇五十一年奏准。造辦處員外郎二缺。主事一缺。委署主事一缺。俱係公缺。六品庫掌六缺內。定為公缺三。本處題缺三。凡有應行帶領引

見及京察官員。送內務府帶領引

見。○五十七年奏准。慶豐司事務繁多。郎中一人。不

敷辦理。於造辦處郎中三缺內以一缺作為慶

豐司額缺。○嘉慶四年奏准。造辦處公缺庫掌

三。亦歸題缺。遇有缺出。由本處揀選人員帶領

引

見。筆帖式缺出。由本處候補人員內掣補。將次用完

時。由考取庫守拜唐阿內入筒籤掣。○五年奏

准。造辦處六品庫掌有應升員外郎者。俟內務

府員外郎用至十一缺後。將本處應升庫掌內

揀選一人。咨送内務府帶領引
見補放。○八年奏准。增設郎中一人。作爲額設。於本
處應升之員外郎内題補。○同治十一年奏准。
造辦處仍照舊章於京察後。將一等六品庫掌
保送一員。歸内務府一等班内。一體升用。其俸
深人員。仍俟升班十一缺後。截升一員。
武英殿修書處。○原定監造缺出。於各作庫掌内
揀選補放。庫掌缺出。於拜唐阿筆帖式内揀選。
筆帖式缺出。於筒内掣補。拜唐阿缺出。於三旗
舉監生員馬甲閒散人内揀選。領催缺出。於委

署領催内選補。○乾隆十九年定。本處額設筆帖式五缺。内三缺。即於本處執事人内揀選轉補。○嘉慶七年奏准。本處兼攝行走内務府司官。酌定二員。嗣後遇有缺出。於内務府司員内咨取二員。奏請

欽派一員。令其兼攝行走。○十二年奉

旨。嗣後武英殿兼攝司員。由内務府保送。著該處帶領

引見。謹案本處筆帖式缺。嘉慶二年奏准。均於内務府考取人員内補用。四年仍改照舊例。於本處執事人内選補。詳見前卷。

御書處。○原定。監造缺出。於庫掌筆帖式内揀選。庫

掌缺出。於筆帖式拜唐阿內揀選。筆帖式缺出。
於內務府考取入筒人員內掣補。拜唐阿缺出。
於三旗舉監生員馬甲閒散人內選補。司匠缺
出。於領催內選補。領催缺出。於各作頭目刻字
人內選補。○乾隆三十六年奏准本處原設筆
帖式二員。向係由堂掣補。嗣後遇有缺出。照武
備院造辦處例。由本處拜唐阿內。擇其諳練事
務通曉文義者。自行考取補用。○嘉慶十二年
奉
旨。御書處兼攝司員。由內務府保送。著該處帶領引見。

謹案本處筆帖式缺嘉慶二年奏准均於內務府考取人員內補用四年仍照舊例由本處選補。詳見前卷。

御茶膳房。○尚膳正尚茶正一等侍衛員缺。於尚膳正尚茶正二等侍衛內揀選。尚膳正尚茶正二等侍衛員缺。於尚膳副尚茶副三等侍衛內揀選。尚膳副尚茶副三等侍衛員缺。於尚膳尚茶三等侍衛內揀選。尚膳尚茶三等侍衛員缺。於尚膳尚茶藍翎侍衛內揀選。尚膳尚茶藍翎侍衛缺。於茶膳人及庖長庫掌內揀選。庖長庫掌缺。於承應長庫守內揀選。承應長庫守缺。於

庖人承應人內揀選。庖人承應人廚役缺。均於內務府各管領下服役人內挑補。○乾隆三十九年奏准。本處主事員缺。即以委署主事補授。委署主事員缺。於筆帖式內揀選補放。凡遇京察擬定等第。仍照七司司員例辦理。○四十四年奏准。嗣後茶膳人缺。於承應長庫守內揀選。○五十年奏准。嗣後牛羊各圈。派茶膳房章京各一人。慶豐司司官各一人。直年管理。○五十一年定。本處主事委署主事員缺。與七司等處應升人員間補。均由內務府帶領引

見補放。五十三年奏准。嗣後茶膳人。俱由內務府三旗官員子弟及護軍執事人內揀選帶領引
見補放。○嘉慶七年奉
旨。茶膳房章京侍衛等。逐日豫備茶膳。是其專責。非門
上侍衛營員可比。況伊等亦實無暇操演。所有茶膳房章京侍衛等。著施恩不必入軍政。○十八年奏准。嗣後外果房。派茶膳房章京管理。
藥房○乾隆三十九年奏准。藥房主事缺出。以委署主事升補。遺缺以庫掌筆帖式揀補。如遇京察年分。主事等缺。仍由本處編擬等次咨送

內務府照例辦理。四十三年奏准。未入流庫掌二人。改授七品銜食八品俸。缺出。於筆帖式內選補。五十一年奏准。主事委署主事缺。仍歸內務府照例升補。

寧壽宮。乾隆四十四年奏准。於筆帖式內設委署主事一人。本處主事缺出。即以委署主事奏請升補。五十一年定。嗣後主事委署主事缺。於內務府應升人員內。公同揀補。道光二十八年定。

寧壽宮庫使四名內。如有差務勤奮者。至三年期滿。遇

有皮磁緞衣四庫庫使缺出轉補。其所遺庫使之缺。仍由營造司撥補。

盛京內務府。原定。司庫員缺。以該處三旗佐領下人揀選補用。雍正五年議准。

盛京司庫。令內務府總管揀選本府應升人員。擬定正陪引見補授。乾隆元年覆准。

盛京司庫員缺。仍將該處保送之人。與在京應升人員一同引見補授。十九年奏准。

盛京內務府額設司庫三人內。改授堂主事一人。所遺之缺。即行裁汰。其司庫作為二人。嗣後如遇主事缺。由該處將應升人員保送。由府引見補授。

陵寢官屬○原定。總管內務府大臣員缺。奉旨特簡。掌關防官郎中員缺。於茶膳總領即今尚茶正尚膳正。員外郎內揀選。副關防官員缺。於茶膳總領內揀選。兼攝員外郎茶膳總領員缺。於主事內管領內揀選。內管領員缺。於副內管領尚茶尚膳內揀選。主事副內管領員缺。於尚茶尚膳內揀

選尚茶尚膳香鐙人缺。於執事人等內揀選。均
擬定正陪送京。由內務府引
見補授。又定。掌關防官郎中員缺。將該處送到人
員與在京應升人員。一併引
見補授。雍正六年奉
旨。
陵寢茶膳房總領。與副關防俱是五品。又係兼攝。並非
升授。若令伊等來京引見。彼處祭祀事務。恐有違誤。
嗣後
三陵如有對品補放兼攝官員。伊等內有應行補放之

人。按年定擬名銜。由爾等衙門具奏補放。○乾隆十年奏准。茶膳副總領即今尚茶副。尚膳副。員缺。於尚茶尚膳內揀選引見補授。○十一年奏准。

福陵

昭陵茶膳總領員缺。於盛京散秩世襲官及尚茶尚膳內揀選引見兼攝。○十九年議准。

永陵掌關防官員缺。於盛京五部郎中員外郎

三陵茶膳總領內管領內揀選。茶膳總領內管領員缺。
於副內管領內揀選。副內管領員缺。於本處尚
茶尚膳香鐙人內揀選。○二十四年奉
旨。嗣後引見補放
陵寢尚膳正尚茶正內管領等缺人員。亦著照茶膳房
之例。將引見餘賸者俱記名。視有續出之缺。即行坐
補。○三十四年議准。
東陵
西陵筆帖式缺。於執事人閒散人內。擇其通曉清漢文
義者。送內務府考試拔取數名。設立籤筒掣補。

食俸八年。與尚茶尚膳輪班升補主事。○四十

九年議准。

西陵主事副內管領員缺。於筆帖式尚茶尚膳頭目內

揀選。尚茶尚膳頭目缺。於尚茶尚膳內揀選。○

嘉慶五年奉

旨。盛京

三陵

東陵

西陵。所有應行送京引見之茶膳香鐙執事人等。俱係

微末之差。道路遙遠。往返不無糜費。嗣後遇有缺出。

著交各該管大臣揀選奏補。不必送京引見。以示體
恤。○道光十七年
諭。容照奏查明
東陵各衙門額設筆帖式遵擬章程一摺。著照所請。嗣
後繕寫祝版差使。准其於實缺候補筆帖式二十二
員內。擇其字畫端楷當差敬慎者揀選正副十員。並
與承辦衙門筆帖式二員一體責成遵辦。屆時令該
員等前赴各該禮部。敬謹繕寫該大臣仍由禮部內
關防衙門揀派司官各一員。敬謹監視。前期並著該
大臣等詳細查閱。不准稍有草率。如有錯誤之處。隨

時奏明懲處。其五內關防衙門派出之筆帖式。儻遇有升調事故。即將該本衙門之筆帖式選擇字樣端楷者。公同挑選充補。至

西陵各衙門揀選筆帖式章程。即著照此辦理。以昭慎重而歸畫一。○咸豐七年。添設

慕東陵委副管領一員。由茶膳上人挑補。給七品頂戴。

○光緒七年。[illegible]設

西陵各

陵香鐙拜唐阿各二名。於拜唐阿並幼丁內挑選奏補。

遇有尚茶尚膳缺出。與茶膳上人。一體列名挑

選。

京察○康熙十二年議奏內務府官員應否照

部院之例京察筆帖式應否一併考察再三品

以上堂官例皆自陳總管等亦請自陳奉

旨內府官員著京察總管不必自陳筆帖式亦著考察

○又議奏內管領應否考察奉

旨內府官員不宜照外部官員之例以八法考察降調

者亦無可補之官將內府官員內管領一併考察不

及者即議革退欽此遵

旨議定將內務府官員及內管領一併考察擬定一等

二等者。為稱職。三等四等者。為平等。不及者。皆
議革退。○十八年奏准。上駟院武備院官員。令
各該堂官考察。○雍正四年議奏內務府官員
筆帖式。均照康熙十二年之例。一體舉行京察。
上駟院武備院奉宸苑官員。筆帖式等。仍照例
令各該堂官甄別考察。至總管及三院堂官。應
否自陳。奉
旨。着自陳。○乾隆二年奏准。內務府所屬兼文職佐領
等官。仍入京察。其三旗護軍統領護軍參領護
軍校及驍騎參領佐領驍騎校散秩官員等。應

照八旗例出具考語咨送
欽命王大臣等照例入於軍政不必混入京察○三年奏准京察一等官員筆帖式均照部議引見准其一等者加一級註册遇有保舉先儘此項人員揀選○九年奏准三年京察鉅典攸關若不酌定額數恐不堪保舉者濫膺是選不足以示鼓勵嗣後京察之年內務府所屬各處筆帖式等於十人內保舉一人不得濫舉○十一年奏准嗣後七品贊禮郎八品司匠催長等均照內務府官員之例編入京察本內具題其未入流

庫掌委署司庫司匠催長掌果以下等微員。亦
於京察時。由該處呈堂。驗看甄別。有不稱職役
者黜革。平等供職者。仍視其行走年分。歸班升
補。如有才堪辦事。行走勤慎傑出者。照京察一
等註册之例。不拘年分。即行註册。與應升人員
一體錄用。○十七年
諭。嗣後內而部院司官。外而道府。京察大計之例。仍舉
行。其自陳繁文。著停止。武職五年軍政視此。○十八
年奏准。奉宸苑
南苑等處六品以上官共十三人。內准卓異二人。

圓明園

清漪園（今名頤和園）等處官共十三人。內准卓異二人。

武備院官十九人。內准卓異二人。上駟院官九

人。內准卓異一人。七品以下苑丞司匠催長等

官亦照本府筆帖式之例。凡十人內准卓異一

人。仍遵例由該衙門自行奏請。由府引

見。嗣後該衙門儻不遵奏准定數。濫行卓異。即行參

奏。○又奏准。黃新莊並盤山湯泉三處

行宮辦理事務官各一人。均一例入於內務府京

察本內具題。其

行宮等處額設之七品八品苑丞苑副。仍由該衙
門該處考察。入本具題。○二十八年議准。嗣後
三處織造處司庫。遇京察之年。一體考察。二等
三等者照舊供職。一等者咨送內務府。與在京
一等官員一同引
見。○四十六年議准。嗣後湯泉
園庭食八品俸苑丞一人。如遇京察。曾經保薦。奉
旨准其一等者。即一體保送。入於在京京察一等八
品司匠等項人員內。以六品司庫及副內管領
等缺揀選升用。○四十九年議准。嗣後熱河五

品苑副。照奉宸苑所屬各

園庭等處苑副之例。遇京察之年。由該總管分別
等第。照例繕本具題後。咨送內務府。與各處人
員一體辦理。○五十三年奏准。嗣後每遇京察
將內務府所屬司員等。統計七員內保送一人。
其筆帖式八員內保送一人。如無可保送之人。
任缺毋濫。○嘉慶四年奏准。奉宸苑嗣後應行
京察人員。由該苑甄別等第具題後。咨送內務
府。帶領引
見。入於內務府一等班內。一體升用。○五年奏准。武

備院上駟院嗣後應行京察人員。由該院甄別
等第具題後。咨送内務府。帶領引
見。入於内務府一等班内。一體升用。○又奉
旨。奏事批本二處官員。俱在内廷行走。多係循分供職。
嗣後遇京察年分。所有實缺各員。著由本衙門註考。
列為二等。○又奏准。嗣後凡遇京察之年。仍照舊例。
將
暢春園
圓明園三山湯泉
御船處等七處官員。甄別等第。均祔於奉宸苑本

內具題。○十二年

諭。向來京察一等人員引見後。經朕圈出者。俱交該堂官再出具切實考語。覆行引見。至內務府一等人員圈出者。並不覆行引見。辦理殊未畫一。應交各堂官再行詳覈。該員平日居官辦事。出具切實考語。覆行帶領引見。著為令。○道光二十年奏准。奏事處司員六人內。如有差使奮勉。始終不懈者。照各衙門司員。每七員准其保列一等一員之例。每屆三年京察。由

御前大臣將合例者保列一等一員。帶領引

見與各衙門一等人員。一體候

旨記名召見。開單請

簡。關差道府。仍不佔本衙門缺額。儻該員等差使不過循分供職。即不必保奏。毋得冒濫。○又奏准。嗣後每屆京察之後。郎中員外郎主事缺出。仿照部例。無論何項人員到班。均先儘一等人員升用。○二十二年奏准。嗣後內務府署卿司員。准由該總管大臣擬列等第。一體註考。其三院卿員。遇有京察之年。准將年歲履歷造册。咨送吏部。隨各衙門京堂。一體帶領引

見。以歸畫一。